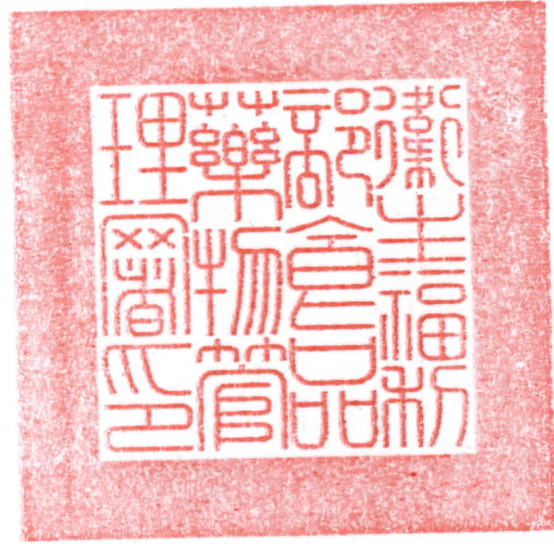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5200228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食品及
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

署長 姜郁美